



北京科技大学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北京科技大学

## 模拟法庭竞赛规则

北京科技大学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

2020年9月

# 目录

一、 竞赛简介.....	1
二、 参赛队的组成与资格.....	1
三、 报名与队伍编号.....	1
四、 赛制.....	2
五、 赛题.....	2
六、 评审.....	3
七、 书状.....	3
八、 竞赛开庭阶段.....	4
九、 评判标准.....	4
十、 奖励.....	6
十一、 规则解释与修正.....	6
附件一：竞赛开庭程序与时间分配.....	7
附件二：模拟法庭竞赛评分细则.....	10

# 北京科技大学模拟法庭竞赛规则

为保证模拟法庭竞赛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参照《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章程》、《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章程》的有关精神，制订本规则。

## 一、 竞赛简介

1. 主办单位：北京科技大学
2. 承办单位：文法学院、文法学院法律系
3. 举办时间：根据每届竞赛通知确定
4. 举办地点：一般为文法学院模拟法庭
5. 参赛范围：参赛学生应为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法学专业、辅修法学专业或法学第二学位的本科生。
6. 竞赛宗旨：本届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旨在推动法学专业教学改革，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更好对接，突出分析、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培养，同时提高法科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以此来检验法学教育的成果，并选出唯一代表队代表北京科技大学参与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 二、 参赛队的组成与资格

### 1. 参赛队伍与队员资格

凡是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法学专业、辅修法学专业或法学第二学位的本科生，均可组队报名。

### 2. 队伍组成

每一参赛代表队至少应由 3 名队员组成。队长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赛务和其他事宜。

### 3. 公平竞赛指引

本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等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

参赛队应通过自身知识运用分析研究赛题，准备文书材料。可以通过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应严守学术规范。向他人进行咨询仅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不同参赛队之间应该独立自主完成案件分析和文书准备，不得相互抄袭、代笔或者其他有损公平竞赛的行为；每一轮比赛中尚未全部结束时，不得透露本场比赛的情况及结果。如有违反上述规范、严重损害竞赛公平的行为，将取消有关参赛队的参赛资格。

## 三、 报名与队伍编号

### 1. 报名方式

各参赛队伍应于报名期限内，将报名表填妥并送达至竞赛组委会，除经组委会核准外，逾期不予受理。

组委会应催告报名表尚未填妥的参赛队伍补齐相关资料。参赛队伍于催告期限内未补齐资料的，视为报名无效。

### 2. 参赛队伍及队员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手续后，组委会应组织赛务会并以适当方式确定队伍编号，以在竞赛过程中确认队伍及选手身份。

#### 四、赛制

本届竞赛采用**淘汰赛**的赛制。本次比赛拟招收 16 支队伍，分为 A、B 两组各 8 支队伍，抽签划分队伍编号：A1、A2、A3、A4、A5、A6、A7、A8；B1、B2、B3、B4、B5、B6、B7、B8。

1. 初赛。初赛共计 8 轮，每支队伍根据抽签决定控辩方以及本队编号（A 组为控方，B 组为辩方）。序号相同组别不同的队伍各进行一场比赛，即 A1 V B1，A2 V B2，A3 V B3，A4 V B4，A5 V B5，A6 V B6，A7 V B7，A8 V B8。
2. 根据初赛成绩，A、B 两组各有 4 支队伍，共 8 支队伍进入半决赛，其他队伍直接淘汰。
3. 半决赛。半决赛共计 4 轮，每支队伍根据抽签决定控辩方以及本队编号（A 组为控方，B 组为辩方）即 A1 V B1，A2 V B2，A3 V B3，A4 V B4。半决赛最终获胜的四支队伍将直接进入决赛，其他队伍直接淘汰，获得三等奖。
4. 决赛。决赛共计 2 轮，由每支队伍根据抽签决定控辩方以及本队编号（A 组为控方，B 组为辩方）即 A1 V B1，A2 V B2。最终获胜的两支队伍获得一等奖；败方获得二等奖。
5. 本届竞赛共产生 4 个三等奖，2 个二等奖，2 个一等奖。

##### 赛程图解

初赛	A1v. B1、A2v. B2、A3v. B3、A4v. B4
	A5v. B5、A6v. B6、A7v. B7、A8v. B8
半决赛	A1v. B1、A2v. B2
	A3v. B3、A4v. B4
决赛	A1v. B1、A2v. B2

#### 五、赛题

##### 1. 赛题的选取

北京科技大学模拟法庭竞赛材料均为刑事案件。

案例均来自司法实践，并提供案件主要证据材料。案件选取应符合以下几个基本条件：案件来源于真实案件；案件应当具有基本的证据材料；案情具有可辩性。

##### 2. 赛题的发布

组委会将按照日程安排上所注明的时间将赛题发布，并发送短信通知各赛队领队。

##### 3. 赛题的修正

各参赛队伍对于各轮竞赛所使用的赛题中的事实如有不明之处，应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依规定形式向组委会说明，组委会秘书处“法源杯”第四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规则将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酌情进行澄清解答。

##### 4. 赛题的释疑

组委会如确认需澄清解答时，将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进行答复。正式竞赛中所使用的事实以修正后的内容为准。

##### 5. 赛题的使用

初赛皆采用“1号赛题”开展竞赛；半决赛皆采用“2号赛题”开展竞赛；决赛采用“3号赛题”。

## 六、 评审

### 1. 评委席的组成

决赛评委席由3-5位评审组成，其余每场竞赛评委席由3位评审组成，其中1人担任审判长。

### 2. 评委评判

评审以竞赛组委会提供的评分标准为原则对参赛代表队进行评判、投票及打分。评分原则及内容请详见评判标准。

## 七、 书状

参赛队员需自行准备开庭的所需文件（如起诉书、辩护词、证据目录、辩护意见，最后陈述等）。

### 1. 书状的提交

各轮竞赛所用的书状应于日程安排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发送相关文书资料到竞赛组委会公共邮箱，迟交或未交者依照相关处罚规定处理（见罚则）。

### 2. 书状格式

电子书状标题格式一律采用：文书名称【队伍编号】，如“公诉意见书【第A1号队伍】”。起诉书、公诉意见书、辩护意见概要、辩护词各自独立装订。

**电子书状：**长宽标准为A4规格，字形应使用宋体，字色为黑色，标题应居中、加粗、字号为小二号，正文内容字号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1.5倍为标准。

**纸质书状：**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标准同电子书状），装订应以装书钉装订，不得使用封胶、穿孔活页或其他方式。

公诉意见书与书面辩护词正文不得超过18页。引用文献用脚注。

### 3. 控方公诉意见书应包含的内容

控方公诉意见书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1）请求及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 （2）以所提供的案件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3）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4. 辩方书状应包含的内容

辩方的书面辩护词，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1）答辩观点及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 （2）以所提供的案件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3）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反驳意见的理由和根据。

### 5. 书状的修改

书状提交后于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组委会办公室将以截止日期前最新一份文书作为最终确定文书使用。

## 八、 竞赛庭审阶段

### 1. 原则

竞赛双方应以赛题所提供的材料为基础开展模拟审判程序，不得编造证据。模拟法庭每个案件开庭时间一般不超过 70 分钟，每场竞赛的具体时间由评委确定。

控辩双方的上场人数需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证人、被害人和被告人等的人数由赛题的实际内容决定。每队每场上场人数不超过 3 人，且中途不得换人。

### 2. 开庭前

所有诉讼法律文书交换、证据目录交换都应当在模拟法庭开庭前完成。开庭文件，包括起诉书、辩护词，证据目录和所有需要开庭质证的证据材料，在正式开庭前规定时间内由组委会根据双方递交的文件交给模拟法庭法官组，提交数量应符合法庭、当事人人数。为保证庭审效果，法官着法官袍，公诉人、辩护人、代理人应着正装（被告人不受此限）。

### 3. 身份确认

比赛前请各参赛队准备好本场参赛队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等），并于进场比赛前向工作人员出示。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参赛队员不得参与本场比赛。

### 4. 质证及辩论原则

比赛双方应于案件材料确定的范围进行质证与法庭辩论。质证及辩论程序首先应由控方开始，而后由辩方做答辩。质证及辩论中法官可介入提出问题。辩论可进行多轮次。

言词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并要求对方出示赛题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实物、图画、文字及声音等各种形式的展示品，一切陈述及答辩限于口头说明方式为之。

证人由公诉方派队员扮演，被害人可以作为证人出庭。被告人由辩护方派队员扮演。证人与被告人回答问题可以超越组委会所提供的案件材料，但是不得主张案件中的证据材料为通过非法手段取得。

### 5. 庭审程序

模拟法庭开庭审理适用刑事诉讼法一审普通程序。竞赛庭审程序严格按照《竞赛开庭程序与时间分配》进行。

### 6. 保密规定

组委会应加强竞赛全过程相关事项的保密工作。评委会委员不得在竞赛开始前与竞赛双方或一方就竞赛试题交换意见。

### 7. 赛场规则

所有参赛队伍人员需至少提前 10 分钟入场并签到，进行赛前准备。

模拟法庭中书记员、法警及主持人由组委会选派人员担任。

所有队员都应出席决赛和颁奖典礼。

所有出席人员都必须遵守竞赛秩序，服从评判，但可通过正当程序提出意见。

## 九、 评判标准

### 1. 书状评审

竞赛将书状写作与庭审表现分开评议。书状由秘书处组织 3-5 名专业评委负责评审。通过评审产生最佳书状奖。评审标准为：要求格式正确，事项齐全（20

分);主旨鲜明,阐述精当(20分);叙事清楚,详略得当(20分);依法说理,论证充分(20分);语言准确,朴实庄重(20分)。

每位评委对某一书状的评分在0—100分之间,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分即为该书状的总得分。

## 2. 庭审表现

### (1) 专业能力(8分)

参赛队员应有良好的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要求参赛队员依据我国现行程序法的规则参与模拟法庭的活动。参赛队员应有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本竞赛改变“重程序法、轻实体法”的做法,要求参赛队员在面对实体纠纷时阐述观点明确、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恰当。参赛队员必须具有强烈的证据意识和实际法律问题分析能力,这些能力包括:从复杂的案卷材料中发现案件的关键证据;在法庭上的举证、质证和证据辩论能力;准确的构建论证思路并进行法律论证的能力。

### (2) 论辩能力(9分)

观察模拟法庭的参与者能否根据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合理、恰当地进行语言表达;考察队员的表情与手势是否恰当、自然、大方,不强词夺理,尊重对方,富有幽默感等;能否从多角度、多层次分析、理解、认识案件重点;阐述是否有层次性、条理性;口头论证是否具有说服力和感染力。

### (3) 语言风度、整体印象(3分)

考察参赛队员在整个庭审过程中的综合表现,是否在整体上与其所处角色相符;要求时间把握准确、精神面貌良好、严肃认真、各成员配合默契。

## 3. 胜负判定

### (1) 评委席负责比赛胜负的判定。

(2) 每名评委单独依据评分标准分别给对阵双方评分,对某一队伍的评分范围为0—20分,给两队的分数差应大于等于1分。得分高的一队获得1票,获得2票以上的队伍为获胜队。票数当场由工作人员统计,并由主持人当庭宣布竞赛结果(决赛除外)。

(3) 初赛阶段每场比赛结束后都会在赛果张贴处公布胜负、得票及得分。初赛获胜的队伍直接晋级半决赛。

### (4) 初赛之后的比赛皆为淘汰赛,以得票数多者晋级。

## 4. 罚则

### (1) 关于书状

未提交起诉书、公诉意见书、辩论意见概要以及辩护词的按自动退赛处理。书状延迟提交的,每超期3小时扣书状总成绩10分,超期1天的,按自动退赛处理。

### (2) 关于竞赛程序

参赛队缺席,即为退出比赛。

参赛队出现下列行为,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1.存在明显的作弊;2.严重违反庭审规范的;3.与当场评委存有交易,可能影响竞赛结果的;4.其他组委会认为严重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

## 5. 申诉程序

竞赛双方对评委会投票评判结果等相关事宜存有异议的,可以向组委会提出申诉。组委会应在听取申诉双方意见并认定其是否合理后,就申诉结果予以答复。申诉经组委会驳回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 十、 奖励

1. 基本奖项设置：决赛胜出队获一等奖，半决赛胜出队获二等奖、初赛胜出队获三等奖。
2. 特别奖项设置：竞赛中表现特别突出的选手，可获评最佳个人奖；特别优异的法庭文书，可获评最佳书状奖。此二奖项数量不超过参赛队伍数量的 20%，根据实际表现评选，可以空缺。
3. 参赛者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创新学分，但消极比赛或者违反竞赛规则被取消资格者除外。

## 十一、 规则解释与修正

各队对于本竞赛规则如有疑义或建议，可于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时间方式将疑义或建议的内容通知组委会。组委会于征询各队意见并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修正本规则。本规则如经修正，组委会应将修改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至各队领队，并确认各队领队已收到修改内容。

本规则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 竞赛开庭程序与时间分配

说明：本开庭程序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设计，结合竞赛需要适当调整。程序设计旨在减少表演性，突出队员的对抗性和专业性，并且在控辩双方时间和机会上保持平衡，以保证竞赛的有序、专业和公平。竞赛每场约 50-70 分钟，括号内时间为计划参考时间，请审判长根据本规则组织庭审。

### 1 开庭准备（1 分钟）

- 1.1 公诉人、辩护人入席，书记员入席
- 1.2 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然后宣布全体起立
- 1.3 书记员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席，审判长宣布入座，全体入座
- 1.4 书记员向审判长报告庭审准备就绪，可以开庭
- 1.5 审判长敲法槌，宣布开庭

### 2 身份核对、告知权利与回避（2 分钟）

- 2.1 审判长提被告人到庭，法警押被告人到庭
- 2.2 审判长核对被告人身份与相关情况
- 2.3 审判长询问公诉人与辩护人的基本情况
- 2.4 审判长告知并询问被告人是否清楚其诉讼权利
- 2.5 审判长宣布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询问并决定回避事项

### 3 法庭调查（30 分钟）

- 3.1 起诉与答辩（6 分钟）
  - 3.1.1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3 分钟）
  - 3.1.2 审判长询问被告人对起诉的意见，被告人、辩护人答辩（3 分钟）
- 3.2 讯问与询问被告人（4 分钟）。公诉人和辩护人依次向被告人发问，一方认为发问不当，可以向法庭提出程序性反对，审判长应判断并制止不当提问与发言。后续程序对此问题处理相同。（双方各 2 分钟）
- 3.3 双方询问被害人。如果有被害人出庭，公诉人和辩护人依次向被害人发问，（双方询问被害人的时间计入举证与质证时间）
- 3.4 举证与质证（20 分钟，每方累计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 3.4.1 程序安排。审判长根据辩护人是否举证，决定控方和辩方的举证质证时间分配。庭审中一方时间用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表举证质证意见。
  - 3.4.2 控方举证，辩方质证
    - 3.4.2.1 控方说明有几组证据，然后举出一组证据，说明证据编号，名称，证据来源，证据核心信息以及证明对象

- 3.4.2.2 辩方质证。辩方针对该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 3.4.2.3 交叉回应：控方可以针对质证意见进行反驳，双方交叉发表回应意见。审判人员可以向任何一方发问，后续程序亦然
  - 3.4.2.4 证人（或鉴定人）出庭。如果在本组证据中有证人（或鉴定人）出庭，则进行下列程序
    - 3.4.2.4.1 公诉人向审判长申请证人（或鉴定人）出席
    - 3.4.2.4.2 审判长宣布证人（或鉴定人）入庭，法警将证人（或鉴定人）带入庭
    - 3.4.2.4.3 审判长向证人说明作证的义务和责任；审判长要求鉴定人说明鉴定意见
    - 3.4.2.4.4 公诉人向证人（或鉴定人）提问。随后被害人可以提问
    - 3.4.2.4.5 被告人和辩护人向证人（或鉴定人）提问，并提出己方对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的意见
    - 3.4.2.4.6 交叉回应。双方可以针对对方意见进行回应。
  - 3.4.2.5 继续或结束：审判长询问是否举证结束，若没有，则按照上述方法继续分组举证与质证
  - 3.4.3 辩方举证，控方质证。本环节程序要求与上一环节相同
  - 3.4.4 双方就举证与质证总结
  - 3.5 法庭调查结束。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结束，进入法庭辩论程序
- #### 4 法庭辩论（30分钟）
- 4.1 公诉意见。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概要。（3分钟）
  - 4.2 辩护词。辩护人发表辩护词概要。（3分钟）
  - 4.3 归纳辩论焦点（2分钟）。审判长归纳需要辩论的焦点问题，询问双方意见后确定
  - 4.4 分焦点辩论（20分钟）（20分钟，每方累计一般不超过10分钟）
    - 4.4.1 审判长提出需要辩论的焦点问题
    - 4.4.2 公诉人针对该焦点发表首轮辩论意见
    - 4.4.3 辩护人针对该焦点发表首轮辩论意见
    - 4.4.4 交叉辩论。围绕该焦点双方进行交叉辩论
    - 4.4.5 审判长提出下一个焦点问题安排辩论，直到所有问题辩论完毕
  - 4.5 辩论总结。（4分钟）公诉人、辩护人总结辩论，然后审判长宣布辩论结束

5 最后陈述（2分钟）。

被告人做最后陈述。随后，审判长敲法槌，宣布庭审结束。

6 评判组裁判与评论（5分钟）

裁判组当场打分，计分员总分。此时，点评嘉宾对本场比赛进行点评。点评意见只代表嘉宾观点。

7 宣布评议结果（2分钟）。

除决赛场次外，主持人当场宣布本场比赛成绩与获胜方。

提示：上述规则与时间安排，在现场执行中有遗漏或者需要纠正的，双方成员可以向审判长提示，以保证竞赛公平有序进行。

附件 2:

## 模拟法庭竞赛评分细则

法律知识	学生的法学基本功,对模拟角色所涉及专业知识的掌握与熟悉程度。	满分 15分	好	12—15分	法学功底非常扎实,专业知识非常熟练,非常熟悉相关法律规定;
			一般	8—11分	法学功底基本扎实,专业知识基本熟练,基本熟悉相关法律规定;
			较差	1—7分	法学功底不太扎实,专业知识不太熟练,不太熟悉相关法律规定;
事实分析	对案件事实本身的熟悉度,梳理案件事实的清晰度和条理性,以及证据准备的充分度。	满分 15分	好	12—15分	对案件事实非常熟悉,事实梳理非常清晰有条理,证据准备非常充分;
			一般	8—11分	对案件事实基本熟悉,事实梳理基本清晰有条理,证据准备基本充分;
			较差	1—7分	对案件事实不太熟悉,事实梳理不太清晰没条理,证据准备不太充分;
逻辑推理	在庭审的攻击与防御中,运用法律分析案情的思路是否清楚,推理是否严密,论证是否有说服力,结论是否得当。	满分 15分	好	12—15分	分析思路非常清楚,推理非常严密,论证非常具有说服力,结论非常恰当;
			一般	8—11分	分析思路基本清楚,推理基本严密,论证基本具有说服力,结论基本恰当;
			较差	1—7分	分析思路不太清楚,推理不太严密,论证不太具有说服力,结论不太恰当;
程序遵守	对法定程序的遵守程度,庭审中无违反诉讼程序和比赛规则的情况。	满分 15分	好	12—15分	庭上活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没有违反诉讼程序和庭审规则的情况;
			一般	8—11分	庭上活动基本遵守法定程序,没有明显违反诉讼程序和庭审规则的情况;
			较差	1—7分	庭上活动未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有明显违反诉讼程序和比赛规则的情况;

言词表达	普通话是否流利，口齿是否清楚，表达是否准确，法律术语是否得当，及语言表达技巧。	满分 5分	好	5分	普通话流利，口齿清楚，表达准确，术语得当，表达技巧高；
			一般	3—4分	普通话基本流利，口齿基本清楚，表达基本准确，术语基本得当，有表达技巧
			较差	1—2分	普通话不够流利，口齿不够清楚，表达不够准确，术语不规范，欠缺表达技巧

临场应变	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如在质证和辩论过程中遭到对方反驳时的应对是否机敏、沉着。	满分 10分	好	8—10分	临场反应机敏，应变沉着，临机应对有理、有据、有节；
			一般	5—7分	临场反应较为机敏，应变较为沉着，临机应对较有条理；
			较差	1—4分	临场反应不够机敏，应变能力不够沉着，临机应对出现混乱；

角色进入	学生与其所扮演角色的融合度，即是否“入戏”，以及现场表现力强弱。	满分 10分	好	8—10分	与所扮演角色高度融合，十分入戏，富有表现力；
			一般	5—7分	与所扮演角色较为融合，比较入戏，较有表现力；
			较差	1—4分	与所扮演角色融合性差，不太入戏，缺乏表现力；

诉讼状态	对法庭礼仪的遵守情况，举止是否得体，言行是否庄重大方，临场风度与着装情况。	满分 5分	好	5分	举止非常得体，言行庄重大方，临场有风度，着装规范；
			一般	3—4分	举止基本得体，言行较为庄重大方，临场较有风度，着装基本规范；
			较差	1—2分	言行举止不够得体，临场有失风度，着装不太规范；

队员配合	队员间配合默契度、分工是否均衡。	满分 5分	好	5分	配合默契；
			一般	3—4分	配合较为默契；
			较差	1—2分	缺乏默契；

综合印象	学生在庭审过程中整体表现的好坏。	满分 5分	好	5分	整体表现很好；
			一般	3—4分	整体表现一般；
			较差	1—2分	整体表现不好；

**说明：**

- 1、评分应按照本细则实施，评分前应仔细阅读每个评分项目的术语解释，以便恰当把握给分点；
- 2、每个项目的最高得分不应超出该项目所规定的满分，最低分原则上至少应为1分；
- 3、每个项目的具体得分应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对应本细则所列出的该项目分数段级别：好、一般、较差；
- 4、每一个分数段级别是一个分值区间，每一个分值区间对应一组评分细则（一般由多项标准构成），如果学生的表现符合该组评分细则里的全部标准，则可评定其得分为该分值区间内的最高分如果该组评分细则里的某一项标准不能达到，则相应的递减一分。